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☐聘用人員 ☒臨時約用人員

二、職稱：社會工作人員

三、名額：1 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。

五、上網期間：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；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
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家庭關懷業務

(二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條件：精通國台語，須具有汽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九、任用時間：正式上班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應附文件：

(一) 檢附畢業證書(影本)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等。

(二) 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府社會處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)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，並註明應徵項目(臨時約用社工員—社會工作科)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聯繫方式： 電話：05-5522571 承辦：陳昭君社工師。

十二、待遇：

(一) 臨時約用社工員每月新台幣 3 萬 4,916 元整。

(二) 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。